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黃麗娟
電話：1999(外縣請撥03-9251000分機1217)
電子郵件：janey@mail.e-land.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108005276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宜蘭縣礁溪鄉休閒渡假區自辦市地重劃會申請核定擬辦重劃範圍及受理陳述意見期間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規定及宜蘭縣礁溪鄉休閒渡假區自辦市地重劃會108年2月20日休劃字第1080220010號函辦理。
- 二、本案擬辦重劃範圍依本府106年12月20日府建都字第1060209506B號公告發布「變更礁溪都市計畫(休閒渡假區整體開發區)案」規定，包括礁溪鄉五峰段及忠義段之部分土地，重劃總面積約235388.34平方公尺，其四至範圍如下：
 - (一)東北側以五峰路為邊界。
 - (二)西南側至得子口溪為界。
 - (三)東南側以大忠路(17號道路)1/2計畫道路路幅為邊界。
 - (四)西北側以得天公園高爾夫球場為界。
- 三、本案擬辦重劃區都市計畫所規劃公共設施用地項目及面積：
 - (一)道路用地，面積約42354.53平方公尺、(二)公園用地，面積約20707.49平方公尺、(三)溝渠用地，面積約1842.26平方公尺、(四)溝渠兼道路用地，面積約286.70平方公尺、(五)綠地用地，面積約12603.89平方公尺、(六)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面積約5482.16平方公尺、(七)廣場用地，面積約3758.72平方公尺，合計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計87035.75平方公尺，公共設施負擔比率約36.98%。

- 四、旨揭重劃會申請核定擬辦重劃範圍，業經本府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規定辦理公告，公告期間自108年4月10日起至108年4月25日止。臺端就旨案擬辦重劃範圍(詳附件)有陳述意見者，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
- 五、公告張貼於本府公告欄、礁溪鄉公所、宜蘭地政事務所，相關資訊可至本府地政處網站土地開發科專區(<https://land.e-land.gov.tw>)閱覽及查詢。
- 六、檢附本案都市計畫地籍套繪範圍圖、意見陳述書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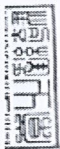
正本：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副本：宜蘭縣礁溪鄉休閒渡假區自辦市地重劃會、本府秘書處(惠請張貼公告)、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宜蘭縣礁溪鄉公所、本府地政處

縣長林姿妙

地政處處長楊崇明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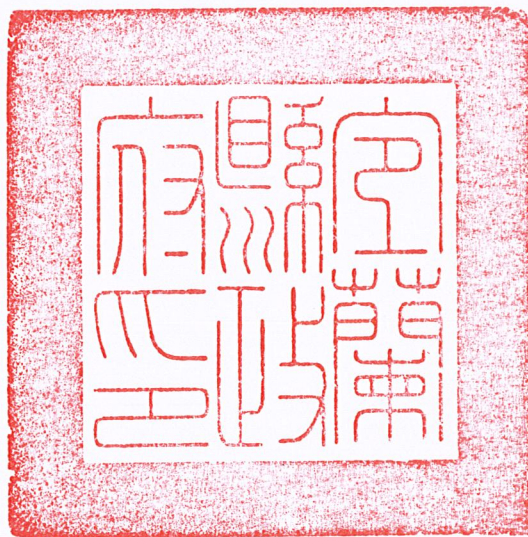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1080052764A號



主旨：公告宜蘭縣礁溪鄉休閒渡假區自辦市地重劃會申請核定擬辦重劃範圍及受理陳述意見期間。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規定。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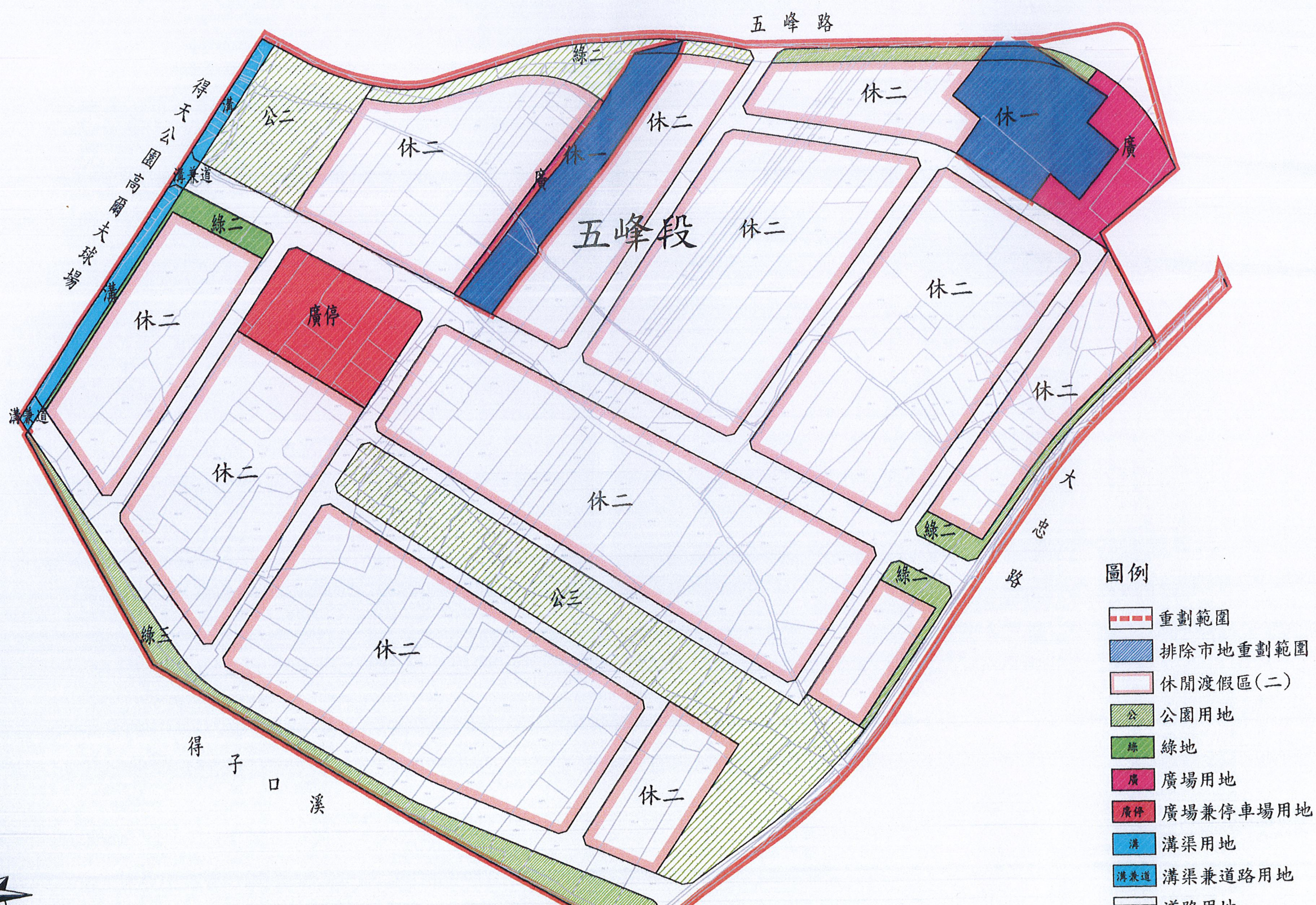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08年4月10日起至108年4月25日止。
- 二、陳述意見書送達截止時間：108年4月25日止。
- 三、擬辦重劃範圍(詳附圖)：本重劃區土地坐落於礁溪鄉，範圍包括五峰段及忠義段之部分土地，重劃總面積約235388.34平方公尺，其四至範圍如下：
 - (一)東北側以五峰路為邊界。
 - (二)西南側至得子口溪為界。
 - (三)東南側以大忠路(17號道路)1/2計畫道路路幅為邊界。
 - (四)西北側以得天公園高爾夫球場為界。
- 四、本案擬辦重劃範圍係位於本府106年12月20日府建都字第1060209506B號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礁溪都市計畫(休閒渡假區整體開發區)案」範圍內。
- 五、本案擬辦重劃範圍提供都市計畫所規劃公共設施用地項目及面積：(一)道路用地面積約42354.53平方公尺、(二)公園用地面積約20707.49平方公尺、(三)溝渠用地面積約1842.26平方公尺、(四)溝渠兼道路用地面積約286.70平方公尺、(五)綠地用地面積約12603.89平方公尺、(六)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面積約5482.16平方公尺、(七)廣場用地面積約3758.72平方公尺，合計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計87035.75平方公尺，公共設施負擔比率約36.98%。
- 六、本重劃區擬辦重劃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就擬辦

範圍如有陳述意見者，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
七、公告張貼於本府公告欄、礁溪鄉公所、宜蘭地政事務所，相關資訊可至本府地政處網站土地開發科專區
(<https://land.e-land.gov.tw>)閱覽及查詢。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礁溪鄉休閒渡假區自辦市地重劃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意見陳述書

本人_____為宜蘭縣礁溪鄉休閒渡假區自辦市地重劃會擬辦重劃範圍內_____段_____地號之土地所有權人已知利害關係人(請勾選)。對於擬辦之重劃範圍，意見如下：

此致

宜蘭縣政府

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

姓 名：

住 址：

聯絡電話：

(依獎勵辦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已知利害關係人係指重劃範圍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預告登記請求權人、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將本頁填寫後傳真(傳真號碼：03-9251458)或反摺寄回，感謝您的配合！



「宜蘭縣礁溪鄉休閒渡假區自辦市地重劃會申請核定重劃範圍案」

意見陳述書

緘

2 6 0 6 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 收

編號：

請沿虛線反折寄回，感謝您的配合！